JAN19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133628 日期：2023年1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复议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特殊才能）

申请人是一名健美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此事现因复议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复议。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具有特殊才能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特殊才能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特殊才能”一词仅指“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步证据标准。在复议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五项证据标准。

A. 证据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是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协会成员的记录，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基于国际健美健身联合会职业联盟（IFBB Pro League）会员资格主张符合此标准。在复议中，申请人引用IFBB Pro League主席J-B-M-的一封信，其中表示：

在成为IFBB职业选手之前，健美运动员必须获得其IFBB职业卡。任何希望获得IFBB职业卡的健美运动员必须首先加入NPC（全国体格委员会），这是美国最大的业余健美组织，并向其最佳赛事的获胜者颁发IFBB职业卡。业余健美运动员参加由NPC批准的 regional 比赛，NPC是IFBB Pro League认可的唯一业余组织。

当健美运动员获得或拥有高排名时，他或她会在当年收到参加其国家全国职业资格锦标赛的邀请。

在全国职业资格锦标赛中赢得每个类别的运动员获得申请IFBB职业卡并成为IFBB PRO LEAGUE成员以参加职业锦标赛的权利。

此外，申请人引用社区学院项目主任J-A-的专家意见信，其中表示：

为了成为IFBB职业选手，健美运动员必须首先获得其IFBB职业卡。希望做到这一点的健美运动员必须首先赢得 regional 比赛的体重级别。当健美运动员获胜或获得高名次时，他或她会获得参加当年其国家全国锦标赛的邀请。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协会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1 根据上述信件，“ 在全国职业资格锦标赛中赢得每个类别的运动员获得申请IFBB职业卡并成为IFBB PRO LEAGUE成员以参加职业锦标赛的权利 ”，以及“ 当健美运动员获胜或获得高名次时，他或她会获得参加当年其国家全国锦标赛的邀请。 ”2 在此，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并不评判IFBB Pro League会员资格的杰出成就。相反，健美运动员在获得或拥有高排名或获胜或获得高名次时收到邀请；国家或国际专家并不评判健美运动员的成就以确定其杰出性质，IFBB Pro League也不要求杰出成就作为会员资格的前提条件。此外，申请人未表明赢得 regional 比赛体重级别如何等同于杰出成就。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与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的工作有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基于17项互联网材料和两次采访主张符合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3 在我们的评估中，我们将首先确定证据是否反映关于申请人与其领域内工作有关的已发表材料，其中包含所需的标题、日期、

1 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提供作为外国准会员被接纳为美国国家科学院成员的例子，该接纳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2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IFBB的章程和细则，但它们未提及IFBB Pro League，也未支持信件的说法。
3 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和作者。如果记录支持这些监管要求，我们随后将判定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是否发表了这些材料。

关于互联网材料，申请人未包括其中4项的日期和其中14项的作者。此外，只有6项反映关于申请人与其工作有关的已发表材料。事实上，大多数项目要么未提及申请人，要么仅包含照片而无任何书面材料，要么仅将申请人列为参赛者或完赛者而无关于她的任何已发表材料。此外，这些项目反映的是对健美赛事和比赛的新闻报道，而非关于申请人。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场演出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因此，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两项材料，反映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她的工作，并包含法规要求的材料标题、日期和作者——I ltv 和l lblog。关于! ltv，申请人未附任何信息证明该网站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4 就l lblog而言，申请人提交了来自SimilarWeb的关于 I 的数据。然而，申请人未提交与I blog（即实际发布该文章的网站）相关的信息。尽管如此，申请人未证明SimilarWeb数据的重要性（即全球排名11,543、国家排名440、行业排名1,515），以表明该网站代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关于两次采访，申请人提供了发布于YouTube上的来自News Online的电视采访记录，以及发布于I I的来自I I Podcast的广播采访记录。然而，申请人未包含法规要求的材料标题、日期和作者。此外，申请人未证明特定的YouTube和I I频道（youtube.com/watch I 和 I lcom/user-
1 I enjoy standing 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也未提供与News Online或l IPodcast相关的证据。

最后，申请人主张“ [她]所有的出版物都是专业出版物，因为它们面向专业受众（健美运动员和粉丝）。 ”然而，申请人未引用任何证据支持其主张。此外，“ 专业 ”一词应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见该法第10l(a)(32)条。此外，“ 专业 ”指该法第10l(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入境最低要求的职业。见 8 C.F.R. § 204.5(k)(2)。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健美运动员的职业属于“ 专业 ”的定义范围，该定义

4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2)（规定关于该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确立发行量（在线或印刷）或收视率相较其他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预期受众是谁，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

法律和法规中。因此，申请人未证明互联网网站和采访场所符合专业出版物的资格。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基于对 的关键角色主张符合该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及W-A-（营销总监兼 的联合创始人）的一封信，以及前述J-A-的信。根据W-A-：

自2020年2月起，[申请人]加入了我们的ll赞助运动员团队。她为公司社交媒体制作了相关且有价值的内容。[申请人]在健美领域的杰出职业生涯和认可帮助我们的组织大幅增加了社交媒体粉丝数量，这以指数方式帮助我们的组织获得了新客户并使我们的销售额飙升。

……[申请人]为我们的组织发挥了关键作用，特别是在我们产品的推广方面

她向我们的社交媒体粉丝和客户展示，lI不仅增强恢复，还因含有Peak 02（经科学开发，以六种天然适应原的验证混合物提高表现和力量）而有助于增加能量和蛋白质合成。[申请人]还向我们的社交媒体粉丝解释，II含有Hydration Blend，以防止肌肉分解并保持人们健康。

此外，[申请人]为l 发挥了关键作用，帮助我们的公司增加产品 和 的销售。她通过Instagram帖子解释，I I提供高能量产热剂，不仅在节食期间让人保持精力充沛和专注，还致力于增加热量消耗（燃烧），使我们客户的努力更加有效。

[申请人]成功参与了我们的产品 的营销活动，解释其作用为去除多余水分、进一步增强热量燃烧并加速效果，作为比赛、拍摄、泳池派对或任何其他特定活动前的最后一步。

此外，[申请人]为l l在推广我们的产品 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她向我们的社交媒体粉丝和客户解释， 是一种全天然、非激素的合成代谢配方，有助于获得瘦肌肉、提高恢复率和增加营养利用。

对于关键角色，个人必须确立其贡献方式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科室的活动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5 然而，W-A-的信未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申请人对 的贡献如何导致 I I 业务的成功成果。相反，该信描述了申请人的推广努力，但未显示这些推广如何影响 I 尽管该信作出宽泛主张，称申请人“ 帮助I I迅速增加我们的客户组合，这对我们在美国的销售产生了深刻且积极的影响 ”，J-A-未进一步阐述和说明申请人的具体推广努力如何导致所称的客户组合或销售增加。例如，J-A-未指出! I在申请人社交媒体推广之前和之后的销售额，以反映申请人对l II !收入的基本表现。没有进一步、详尽的信息，J-A-信中的一般性主张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对l 6所发挥的关键角色。

关于J-A-的信，他仅总结并重复W-A-信中的陈述。J-A-的信未提供任何与W-A-信不同或新的信息，也未确立申请人对l I的关键角色。此外，尽管J-A-的信不断主张申请人发挥了“ 关键角色 ”，该信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以佐证其主张。重复法规或条例的语言不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见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j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

尽管有上述规定，该法规标准还要求领导或关键角色是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7 尽管她主张 l具有“ 杰出声誉 ”，申请人未引用或参考任何证据支持其主张。此外，虽然W-A-的信提供了公司的简要描述和历史，该信未包含任何与业务声誉相关的信息。记录也未反映! I享有杰出声誉。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5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2)。
6 Id.（规定这是其中一项标准，来自对个人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有个人知识的信函对审理人员在作出此认定时特别有帮助，只要信函包含详细且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对组织、机构、部门或科室的角色如何是领导或关键的）。
7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2)（引用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并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以显赫、卓越或优秀为标志，或与显赫人物相称）。

B. 0-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O-1身份，该分类专为具有特殊才能的非移民保留。尽管USCIS已批准了为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拒绝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及判例法——进行审理的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724 F. Supp. at 1108, aff'd, 905 F. 2d at 41。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即审理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审理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8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与会员资格、发表材料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符合另外两项标准，即8 C.F.R. § 204.5(h)(3)(i)项下的奖项和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展示，但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因为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9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了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特殊才能”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内部引号省略）（认定特殊才能认定“在设计上极为严格”）；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另参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拒绝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指出“[法]院已认定，即使是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此认定”））；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

8 另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
9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其所需结果所不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中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之中。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特殊才能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驳回。